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基地储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4CXWP1B

# 营 业 执 执 照

(副 本) (3-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晨晖  
营 业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水资源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2月2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4CXWP1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基地储仓扩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宗召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6543512650092，信用编号 BH0494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宗召磊 (信用编号 BH049466)、宋辉 (信用编号 BH049463)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2413920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1x4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基地储仓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948481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孟庆妮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远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勇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4CXWP1B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召磊	12356543512650092	BH 049466	宗召磊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 049463	宋辉
宗召磊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9466	宗召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70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召磊

管理号: 12356543512650092  
File No.:

姓名: 宗召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6月5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582198702242416		
社会保障号码	130582198702242416	姓名	宗召磊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1		-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1		-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1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1-01	参保缴费	2017-11-01	参保缴费	2017-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3750		3750	-
02	3750		3750		3750	-
03	3750		3750		3750	-
04	3750		3750		3750	-
05	3750		3750		3750	-
06	3750		3750		3750	-
07	3750		3750		3750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7-22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六、结论 .....	59
附表 .....	60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u>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u>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u>附图五 本项目拟采用公路运输路线图</u>
附图六 项目周边及厂区内现状环境照片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文件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5 建设单位持有排污许可备案回执
<u>附件 6 本项目委托监测报告</u>
附件 7 确认书
<u>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u>
<u>附件 9 厂区用地文件</u>
<u>附件 10 《关于实行绿色运输降低企业运输成本会议纪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4〕35号)</u>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基地储仓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406-410402-04-02-663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春霖	联系方式	1383759926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四矿口 向西1千米路南中平煤电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5 分 1.979 秒, 北纬: 33 度 45 分 32.7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10 装卸搬运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煤炭储存、集运;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32.02	环保投资(万元)	663.1	
环保投资占比(%)	40.6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开工建设, 工程基本建设完成, 已建设1条152m皮带走廊、1个容量1500m <sup>3</sup> 储煤钢仓、1套智能装车系统、车辆冲洗装置、地面停车场等, 违法行为已移交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处理。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所属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220003）。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不涉及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等，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新增1条长约152米的皮带走廊、1个容量1500m<sup>3</sup>储煤钢仓、1套智能装车系统及配套车辆冲洗装置等。</p> <p>项目新建转载点安装集气罩除尘器，收集落料含尘废气，厂区新增车辆冲洗装置，减少厂区内的道路扬尘；新建储煤仓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落料含尘废气，<u>新建智能装车系统设置全封闭装车间内（进出口均设置自动卷帘门）</u>并配套喷雾降尘；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减少车辆运输废气排放。</p> <p><u>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产由现有职工调配运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u></p>

站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本项目新增场地及栈桥冲洗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企业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工业噪声影响范围较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主要产生含尘废气，项目采用喷雾降尘、车辆冲洗、转载点安装除尘器等方式控制含尘废气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全部经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项目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储存、集运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项目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生活用水等，依托现有工程供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220003），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大气环境管控要求、沙河平顶山市舞阳马湾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由表1-1、1-2、1-3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220003）和沙河平顶山市舞阳马湾控制单元（单元编码：YS4104023210048）管控要求。

表 1-1 与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G5910装卸搬运类，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及碳排放，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企业绿色发展；</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使用集中供热供暖。</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p>	<p>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G5910装卸搬运类，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所列重点行业；</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评价设计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加强厂区固定设备噪声源达标排放，杜绝突发噪声扰民事件发生。</p>	符合

	<p>“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位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建设单位使用电力驱动厂房设备，厂区供暖采用城区集中供暖，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厂区降尘、栈桥、地面冲洗，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 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采用集中供水。</p>	符合

表 1-2 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G5910 装卸搬运类，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G5910 装卸搬运类，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u>2.本项目涉及运输车辆全部为纯电新能源货车。</u>	符合

表 1-3 与大气、水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名称	编码			
YS410 40223 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采矿类、涉锅炉或工业炉窑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 点行业，项 目运行不涉 及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2、本项目营 运期颗粒物 治理和无组 织管控满足 《平顶山市 2021年重污 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 (试行)》 中A级指标 管控要求； 3、项目施工 期满足管控 要求； 4、不涉及； 5、项目使用 纯电新能源 货运车辆进 行运输。</p>	
沙河平 顶山市 舞阳马 湾控制 单元	YS410 40232 10048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 新增生活 污水，生产 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 全部回用 于栈桥及 场地冲洗， 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G5910 装卸搬运类，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中，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0402-04-02-663108，本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

## 3. 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平政〔2023〕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平政〔2023〕1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治理。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管理，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 A 级指标的相关激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 C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G5910 装卸搬运类，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颗粒物治理和无组织管控满足《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 A 级指标管控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扩建、改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提高环境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	本项目颗粒物治理和	符合

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无组织管控满足《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A级指标管控要求。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继续按照省要求，分门别类对“散乱污”企业实施“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依法依规严打环境违法行为。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1-4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4.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相关省市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G5910 装卸搬运类，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不属“两高”项目。	符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	一、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随意更改。“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G5910 装卸搬运类，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不属“两高”项目。	符合

	号)	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22 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p>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 7000 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p>	<p>本项目将煤炭从货运铁路返装至新能源汽车,通过公路短途运输至用煤单位,运输 100%采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属于清洁运输的一环。</p>	符合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p>	<p>本项目将煤炭从货运铁路返装至新能源汽车,通过公路短途运输至用煤单位,采用运输车辆全部为纯电动新能源货运汽车。</p>	符合

	<p>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p>	<p>建设单位按照省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安排施工，制定施工方案，实施扬尘管控，保障扬尘治理费用。</p>	符合
	<p>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货车污染治理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p>	<p>本项目将煤炭从货运铁路返装至新能源汽车，通过公路短途运输至用煤单位，运输 100% 采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属于清洁运输的一环。</p>	符合
	<p>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p>	<p>建设单位按照省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安排施工，制定施工方案，实施扬尘管控，保障扬尘治理费用。</p>	符合

	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平顶山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2号)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年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将煤炭从货运铁路返装至新能源汽车,通过公路短途运输至用煤单位,运输100%采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属于清洁运输的一环。	符合
《平顶山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4号)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	符合
《平顶山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5号)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方式方法,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向深度、广度拓展,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专项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措施,车间内设置有导流渠、围堰、事故池等,本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加强危险	符合

	<p>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行动整治单位清单,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境风险,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治。</p> <p>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落实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p>	<p>废物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p> <p>项目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可避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

#### 5.与《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与涉颗粒物类A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涉颗粒物类A级指标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指标	涉颗粒物类绩效分级A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	符合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物料卸载 (1)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 (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	1、物料卸载 本项目成品煤装车点位于封闭装车间内,装车间内配套喷雾系统,装车完成车辆经冲洗后上路行驶。 2、物料储存 本项目煤炭于密闭煤仓中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符合

	<p>效抑尘措施；</p> <p>(3)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p> <p>(4) 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p> <p>(5)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6)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7)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b>3、物料转移和输送</b></p> <p>(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p> <p>(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3)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b>4、成品包装</b></p> <p>(1)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p> <p>(2)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b>5、工艺过程</b></p> <p>(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p> <p>(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3) 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p> <p>(4) 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p> <p>(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b>6、其他</b></p> <p>(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b>3、物料转移和输送</b></p> <p>本项目成品煤厂内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栈桥转载点设置有集气罩和除尘器收集处理。</p> <p><b>4、成品包装</b></p> <p>本项目成品煤装车位于全封闭装车间中，装车间配套喷雾降尘。</p> <p><b>5、工艺过程</b></p> <p>本项目配煤依托现有工程全封闭配煤中心进行。</p> <p><b>6、其他</b></p> <p>(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已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厂区未利用地已绿化。</p>	
--	--	--	--

	(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本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后使用覆膜滤袋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本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后使用覆膜滤袋除尘器治理后满足 PM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新增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2、本项目将重新进行排污登记，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本项目将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主要产尘点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将按照 A 级指标进行管理。	符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由建设单位现有安环部进行管理。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进厂采用铁路运输,产品运输全部使用纯电新能源车辆; 2、厂区煤炭采用全封闭栈桥输送;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 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表 1-6 可知,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涉颗粒物类 A 级指标要求。

#### 6. 与平顶山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划名称	本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相符性
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号)		符合
2	《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		符合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白龟山水库。	符合
4	《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北侧约 3.31km 处, 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		符合
6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均不在平顶山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排水，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平顶山市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煤电”）位于平煤股份七星选煤厂西约 1.5 公里处，设计年配煤能力 700 万 t/a，年输煤能力 600 万 t/a，受铁路装卸限制，目前最大输煤能力 300 万 t/a。</p> <p>厂区配煤中心现有较为完善的来煤系统、储煤系统、返煤系统、供煤系统及辅助系统等。来煤主要靠铁路运输，铁路煤炭专列在卸车车间将煤炭卸入卸煤地沟，经地下和封闭廊道送往 4 个直径 23 米的原煤仓分类仓储，返煤和供煤时可根据客户需求调配各煤仓出煤比例完成配煤操作，配好的产品煤一部分通过地下输煤通道运至姚孟电厂，另一部分通过铁路外运。</p> <p>近年来，姚孟电厂的煤炭需求量约为 150 万 t/a，主要通过厂区至电厂的地下输煤通道运输；外供市场煤炭销售量约为 80 万 t/a，外销煤炭主要通过铁路运输。目前中平煤电缺少汽车运输方式，产品煤外运方式单一，不利于建设单位开拓市场。</p> <p>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位于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距离中平煤电配煤中心约 30km，交通便利。开发区于 2008 年启动建设，以煤盐化工、尼龙化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目前开发区尚未开通铁路运输线路，煤炭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煤。开发区内尼龙科技公司和氢化学公司等公司动力煤需求量为 200 万 t/a，远期需求量 400 万 t/a。根据《关于实行绿色运输降低企业运输成本会议纪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4〕35 号，见附件），“在铁路路网未完全覆盖大宗货物（主要涉及煤炭）运输的情况下，对煤炭等大宗货物按相关规定实行全封闭新能源重卡运输，杜绝燃油车辆运输……待铁路路网建成后，中国尼龙城煤炭运输路段、东鑫焦化公司原料煤进厂运输改为铁路运输，切实减轻公路运输压力”。根据上述会议精神，中平煤电受集团总公司委派，承担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开通铁路运输线路之前主要的煤炭中转运输任务，提升开发区煤炭清洁运输占比。</p>
----------	--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仓储、转运设施设备、仓储、转运处理规模、生产配煤工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员工人数和劳动制度等，本评价主要针对改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国民经济分类中“G5910 装卸搬运”，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项目新建汽车装车线1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其中“煤炭开采”应编制报告书，“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应编制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增内容均位于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规划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基地储仓扩建工程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基地储仓扩建工程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四矿口向西1千米路南中平煤电公司院内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四矿口向西1千米路南中平煤电公司院内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1个容量1500m <sup>3</sup> 储煤钢仓并配套建设密闭皮带走廊、犁式卸料器、智能装车系统和车辆冲洗装置等。	建设1个容量1500m <sup>3</sup> 储煤钢仓并配套建设密闭皮带走廊、犁式卸料器、智能装车系统和车辆冲洗装置等。	相符
主要工艺	转载-仓储-返输-配煤	转载-仓储-返输-配煤	相符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智能装车系统	钢混框架平台, 上部为利浦式卷板仓, 规格: D=12m, 总高 H=31.3m, 有效容积 1500m <sup>3</sup> , 下部为全封闭装车间 (进出口均设置自动卷帘门)		新建	
	来煤转载点	框架结构, L×B=6m×6m, H=12m		新建	
	皮带廊道	栈桥一 (水平段): 栈桥长度 L=54m, 倾角 α =0°, 横截面净尺寸: 3.5m(宽)×2.5m(高), 檐口平均高度 H=11m; 楼板采用钢筋砼组合楼板, 有清洗排水口		新建	
		栈桥二 (倾斜段): 栈桥长度 L=86m, 倾角 α =12.5°, 横截面净尺寸: 3.5m(宽)×2.5m(高), 檐口低端高度 H=11m, 高端高度 H=36.3m; 楼板采用钢筋砼组合楼板, 有清洗排水口			
		栈桥三 (水平段): 栈桥长度 L=12m, 倾角 α =0°, 横截面净尺寸: 3.5m(宽)×2.5m(高), 檐口平均高度 H=36.3m; 楼板采用厚钢筋砼组合楼板, 有清洗排水口			
	采样间	L×B=6.6×5m, 钢框架结构		新建	
	地磅系统	一座磅房 L×B=5m×4m, 2 座地磅规格相同, 分别位于封闭装车间前后, 均为 3.5m×26m, 高出地面 0.2m, 基础埋深 1.5m, 钢筋砼结构基础		新建	
公用工程	配电室	L×B=7.5m×4.5m, 钢混结构		新建	
	停车场	35m×92m=3220m <sup>2</sup> , 采用 C25 混凝土面层 300mm 厚, 配单层双向钢筋网片		新建	
	办公楼	厂区西北角 4 层办公楼, 占地 88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质检中心	厂区东侧 3 层办公楼, 占地 250m <sup>2</sup> , 检验室、现场管理办公均位于此		依托现有	
	食堂	厂区西南 2 层建筑, 占地 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宿舍	厂区东侧质检中心办公楼旁 3 层倒班宿舍, 占地 873m <sup>2</sup>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措施	转载点	全封闭栈桥和转载点,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环保工程		煤仓	密闭储煤筒仓, 覆膜滤袋除尘器+35m (距地面) 排气筒	新建	
		装车间	喷雾系统, 防尘封闭棚 L×B=8m×5m (进出口均设置自动卷帘门)	新建	
		厂区	车辆冲洗装置一套, L×B=10.8m×5.2m, 高出地面 0.2m, 基础埋深 0.5m, 钢筋砼结构基础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无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生活污水经设计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A/O 工艺)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经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 不外排			依托现有	
	栈桥、装车站清洗废水进入新增废水收集池 (2 处, 均为 2.25m <sup>3</sup> ) 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消防、地面和栈桥管路冲洗、绿				

		化降尘等,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均质+一元净化+消毒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200m <sup>3</sup> /d	
		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配套三级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本系统。沉淀池 L×B=11.5m×4.5m, 净深 1.8m, 侧壁厚度 250mm, 内隔墙厚 250mm, 筏板基础厚度 350mm, 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
	噪声控制措施	机泵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站压滤泥饼、除尘灰等进入厂区卸煤间卸煤地沟, 进入生产系统配煤回用; 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 废液压油、废机油回用于设备润滑, 废油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 3.返装/输送规模

新增汽车线投运后现有工程返装/输送情况将发生变化, 铁路外售规模有所缩减。本项目投运后, 厂区返装/输送规模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厂区返装/输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煤炭去向	输送/装载方式	输送/装载规模
1	姚孟电厂	地下输煤通道	150 万 t/a
2	市场销售	铁路	30 万 t/a
3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耗煤单位	纯电动新能源货车	120 万 t/a
合计			300 万 t/a

### 4.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参数

该项目主要新增 1 套储煤仓及配套转运系统, 对应的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数值	备注
栈桥 转载	皮带 输送	犁式卸料器	数量	台	1	P=3kW
		输送皮带	数量	台	1	L=148m, B=800mm
智能装车 系统	储仓、 装载	输送机机头	数量	台	1	P=200kW, Q=600t/h
		储煤仓	数量	台	1	D=12m, V=1500m <sup>3</sup>
		钢漏斗	数量	台	1	圆棱台结构型式, 上部直径: Φ=12m; 下部料口直径: Φ=1.5m
		给煤机	数量	台	1	装车带式给煤机, P=7.5kW
		离心泵	数量	台	2	栈桥冲洗, P=11kW, 一用一备
		潜污泵	数量	台	4	冲洗废水回水, P=1.5kW, 三用一备
		喷雾水箱机组	数量	台	1	装车间降尘, P=10kW
		空气炮	数量	台	16	KQP-B-300, 空气助流器
		储气罐	数量	台	1	GLD2000/5.5/S, 4m <sup>3</sup> , 0.8MPa
称量系统	地磅	汽车地磅	数量	台	2	最大量程 100t, 共用磅房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新增 1 套储煤仓及配套运输系统以储存、返装产品煤，在不改变现有工程铁路来煤卸载量和配煤量的情况下强化厂区现有配煤系统煤质调配能力，厂区煤炭的卸载返装量不发生变化，具体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1	原煤	万 t/a	300	120	300	+120 (纯电新能源汽车外运) ; -120 (铁路装车外运)	调配煤炭总量不变，外运方式多元化
2	PAC	t/a	9	1.5	10.5	+1.5	废水处理混凝剂
3	次氯酸钠	t/a	1.08	0.18	1.26	+0.18	废水处理消毒剂
4	机油	t/a	1.2	0.48	1.68	+0.48	
5	液压油	t/a	0.18	0.07	0.25	+0.07	

### (2) 能源资源消耗

#### ① 能源资源消耗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能源消耗及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1	水	万 m <sup>3</sup> /a	14.518	0.885	15.403	+0.885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2	电	万 kW · h/a	1165.52	120.7	1286.22	+120.7	本项目新增配电房

#### ②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负荷。本项目仅涉及生产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6. 依托工程及其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设施。

### (1) 铁路来煤卸载返装系统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来煤卸载系统及储煤配煤系统，返装成品煤全部来自现有工程铁路来煤卸载系统及储煤配煤系统，本项目在从现有工程 300 万 t/a 卸载和配煤量中划拨 120 万 t/a，不占用姚孟电厂用煤量，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来煤卸载方式、卸载量、仓储方式、配煤方式和配煤量，依托现有工程铁路来煤卸载系统及储煤配煤系统可行。

### (2) 办公生活

#### ①办公、食宿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操作及管理职工由现有职工调配新班组任职，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食堂及倒班宿舍可行。

#### ②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进入中水池，全部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现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 A/O 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0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负荷约 8m<sup>3</sup>/d~10m<sup>3</sup>/d，本次扩建不新增生活用水及污水处理负荷，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 (3)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新增栈桥及场地冲洗废水经新增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中水池，全部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sup>3</sup>/d，采用处理工艺具体为：废水收集池→初沉池→压滤间→调节池→一元净化器→中水池消毒→厂区回用。  
其中，一元净化器主要为混凝沉淀工艺，包括旋流混凝反应池、高密沉淀池、砂滤池三个单元，在旋流混凝反应池前加混凝剂（包括 PAC，即聚合氯化铝），充分混合，完全反应，以加速沉淀提高澄清效果；反应池出水经斜管沉淀池沉淀后，通过砂滤池过滤达到回用水质标准要求；处理好的水进入中水池储存，

经消毒后作为生产或生活用水使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输送到压滤间压滤，压滤产生的泥饼返回卸煤间进入生产系统。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出水总氮≤15mg/L、总磷0.5mg/L、氨氮≤8mg/L、COD≤50mg/L，回用于厂区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已投入运行多年，运行稳定，目前实际运行负荷100~120m<sup>3</sup>/d。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处理负荷30.4m<sup>3</sup>/d，未超出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可行。

##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营运期由现有工程调配员工班组进行操作管理，项目设计年工作日330天，每天3班，2班工作，1班检修。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主要利用厂区东南空地建设，在东北铁路返装栈桥中设置转载点，成品煤经新建东北至西南方向布设栈桥输送至南侧汽车装车系统储煤仓，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位于储煤仓西北出厂道路上。空载货车停车场位于装车储煤仓东南，货车行车路线为西侧大门→南侧道路→停车场→装车间→自动冲洗装置→西侧大门。新建设施各功能分区明确，简单合理，顺应生产工艺流程需要。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9.汽车运输路线

装载车辆采用封闭车厢的纯电新能源货车，车辆出厂后，经公路行驶至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装载车辆出厂后，规划运输路线为：平安大道→西环路→北环路（平煤大道）→平安大道→紫云大道（G311）→神马大道→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行驶路线约31km，全程主要行驶在城市环线和国道，最大限度地避开了村庄、社区、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目标，同时尽可能减少对城区交通的影响。车辆行驶过程中非紧急情况禁止鸣笛，途径村庄、学校等敏感点时车辆主动减速减少对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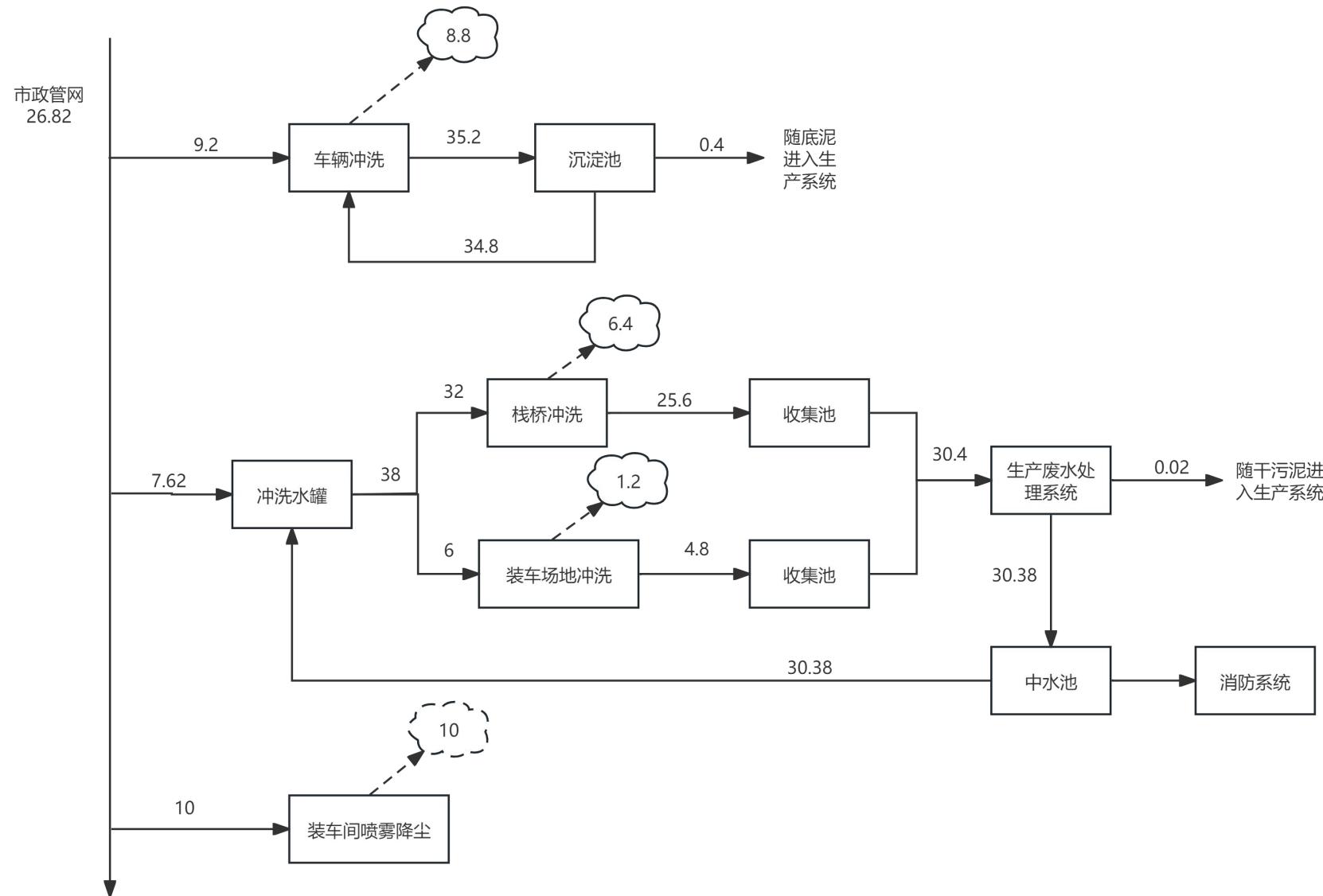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土建固废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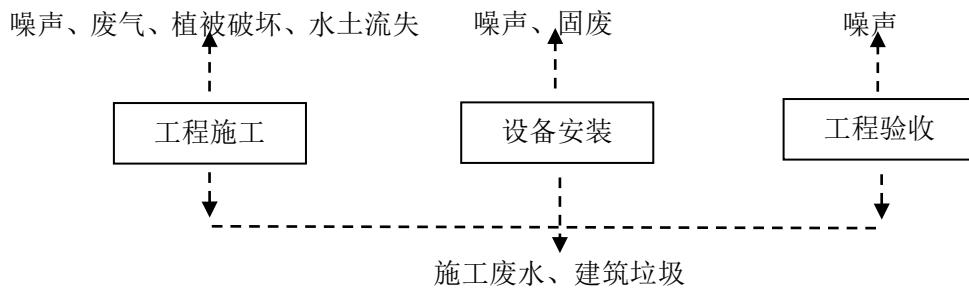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铁路卸车和配煤系统，新建输煤栈桥将成品煤输送至新建的汽车装车系统储煤仓，通过智能装车系统将成品煤装入载有封闭车厢的新能源汽车中并送至用煤单位。运行期间工艺流程见图2-2：

运行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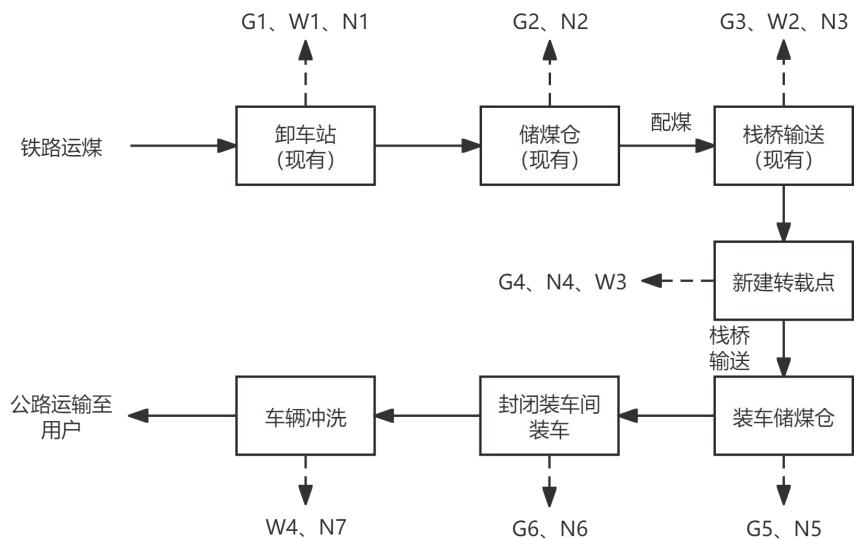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 (1) 依托现有工程卸煤、返装

现有工程铁路来煤系统采用底开门煤炭漏斗车+缝式受煤槽卸煤，设卸车线两股，列车整列25辆到达后分两个半列进入各自的卸车线卸煤。每股道缝

式受煤槽长8个车位，两受煤槽下分别设二台叶轮给料机和一条带式输送机，火车来煤由底开门煤炭漏斗车卸入缝式受煤槽，由叶轮给煤机给入受煤槽下带式输送机，转入原料煤转载带式输送机，在原料煤转载带式输送机上设卸料车，原料煤可以上仓进入配煤系统，也可进入储煤系统。

铁路来煤量、煤质各不相同，发热量和硫分有较大差异，需要分别运输、存储。

现有储煤系统共有4个1万吨储煤仓，采用圆筒仓布置成一排，按来煤种类和质量分别储存，仓上布置两条带式输送机，两条带式输送机相互备用或同时运输，采用可逆配仓带式输送机配仓每个筒仓可装入一种原料煤，配煤是通过控制不同筒仓内原料煤排料实现的。计量带式输送机通过计量该煤种配入量控制给料机给料量，按一定配比混配成成品煤。

成品煤经配煤中心下方进入地下输煤通道去往姚孟电厂或进入返装栈桥经皮带机输往铁路装车站通过卸煤机装入煤炭专列。

现有工程运输路线如下：

①进煤方式

路线：外运煤（铁路专用线）→火车卸煤地沟→1号、3号地沟皮带→5号转载皮带→7号上仓皮带→4个储煤仓。

②返装方式

路线 1：储煤仓内原煤→10号配煤皮带→地下输煤通道→姚孟电厂；

路线 2：储煤仓内原煤→10号配煤皮带→12号返装皮带→铁路装车仓→火车外运。

（2）本项目

①来煤转载

在厂区现有12号皮带上增加犁式卸料器，产品煤经12号皮带下方的新建转载点，转载至一条长148m的新增皮带（B=800mm）上，向南从7号皮带下方水平穿过，然后以12.5°倾角运至新建产品仓。输送皮带均通过栈桥封闭，新建转载点处设置除尘器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②煤炭储存

成品煤经新建封闭式输煤栈桥输至本项目新建装车储煤仓（直径12m、总高度31.3m、容量约1500m<sup>3</sup>），由仓顶部落入储煤仓中，储煤仓仓顶设置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成品煤仓内落料环节产生的含尘废气。

## ③装车

本项目使用载有封闭车厢的新能源汽车运输煤炭，装车仓前后各设一台汽车地磅（100t），用于空/重车称重，并新建一套车辆冲洗装置。

运输车辆沿仓南路向东行驶进入新设计的 4m 宽单向车道，在空车等待区停靠（可容纳 15 辆）。收到装车信号后向前行驶，空车称重，然后进入装车储煤仓下封闭装车间，装车间关门后由顶部给煤器将煤炭装入封闭车厢中，装车全过程中装车间进行喷雾降尘，装车货车向西从另一端驶离装车间，经地磅称重之后进入车辆冲洗装置，清洗后沿厂区道路驶出厂区。

## ④行驶路线选择

装载车辆出厂后，规划行驶路径为平安大道→西环路→北环路（平煤大道）→平安大道→紫云大道（G311）→神马大道→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行驶路线约31km，全程主要行驶在城市环线和国道，最大限度的避开了村庄、社区、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目标，同时尽可能减少对城区交通的影响。车辆行驶过程中非紧急情况禁止鸣笛，途径村庄、学校等敏感点时车辆主动减速减少对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

## 三、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1）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

（3）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5）生态影响：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等造成占用土体、植被破坏、

扰动土壤、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废气：**项目运行不新增煤炭卸载量、仓储量和配煤量，项目卸车含尘废气G1、仓储及配煤含尘废气G2、现有工程栈桥输送含尘废气G3均为现有工程产生，本项目新增栈桥转载点产生的含尘废气G4，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装车储煤仓进煤含尘废气G5为煤炭落入储煤仓中产生，本项目储煤仓仓顶安装覆膜滤袋除尘器，落煤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煤炭自汽车装车系统储煤仓装入汽车封闭车厢中产生装车含尘废气G6，本项目设置封闭装车间，内设喷雾系统，汽车装车作业均在封闭装车间中完成。

**废水：**项目运行不新增煤炭卸载量，项目煤炭卸车站冲洗废水W1和栈桥冲洗废水W2为现有工程产生，本项目新增栈桥冲洗废水W3，经各自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中水池，回用于厂区消防供水、地面栈桥冲洗、洒水降尘和绿化；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W4经配套建设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W5经地埋式一体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进行回用。

**噪声：**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栈桥皮带输送机、给煤机、栈桥冲洗机泵、空气炮、车辆冲洗机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进行有效控制。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压滤泥饼、除尘灰，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栈桥输送	G4	栈桥转载点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器+15m排气筒	连续
	储煤仓进煤	G5	装车储煤仓	颗粒物	仓顶覆膜滤袋除尘器+35m排气筒	连续

		装车	G6	装车间	颗粒物	封闭装车间+喷雾系统	间歇
废水	栈桥冲洗	W3	栈桥	COD、NH <sub>3</sub> -N、SS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洗、洒水降尘和绿化	不外排	
	汽车冲洗	W4	汽车冲洗机	COD、NH <sub>3</sub> -N、SS	经配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办公生活	W5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不新增，经地埋式一体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洗、洒水降尘和绿化		
噪声	设备运行	N	栈桥皮带输送机、给煤机、栈桥冲洗机泵、空气炮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断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1	压滤泥饼	脱水污泥	不在厂区暂存，送往卸煤间进入卸煤地沟，进入生产系统回用	连续	
		S2	除尘灰	煤炭粉尘	进入生产系统回用	连续	
	危险废物	S3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回用于厂区皮带输送机等机械设备润滑、防锈	间断	
		S4	废油桶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生活垃圾	S5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不新增，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安大道四矿口向西 1 千米路南，平煤股份七星选煤厂西约 1.5 公里处，占地 156 亩（约 10.4hm<sup>2</sup>），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 t/a，受铁路装卸限制，目前最大生产能力 300 万 t/a，成品煤主要供应姚孟电厂和市场销售。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厂区已生产运行多年，现有工程已于 2009 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意见（平环然表〔2009〕3 号）；于 2014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意见（平环然验〔2014〕2 号）。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建设单位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400679484813E001Y，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并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4104012024006L）。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手续详见表 2-8。

表 2-8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文件类型	批复/审查情况
1	平煤七星公司至姚电公司皮带输煤通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平环然表〔2009〕3 号
		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平环然验〔2014〕2 号
2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410400679484813E001Y
3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104012024006L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及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所属行业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不许可排放量，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和无组织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情况见表 2-9，无组织监测结果情况见表 2-10。由表 2-9、表 2-10 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2-9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3~54	60	达标
	夜间	44~45	50	
南厂界	昼间	52~53	60	达标
	夜间	43~44	50	
西厂界	昼间	54~55	60	达标
	夜间	45~46	50	
北厂界	昼间	54	70	达标
	夜间	45~46	55	

表 2-10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监测结果	下风向监测结果	差值		
颗粒物	2024.07.12 (09:12~10:26)	0.267	0.385	0.118	1.0	达标
			0.403	0.136		
			0.379	0.112		
	2024.07.12 (10:41~11:55)	0.258	0.396	0.138		达标
			0.351	0.093		
			0.348	0.09		
	2024.07.12 (13:39~14:54)	0.252	0.366	0.114		达标
			0.394	0.142		
			0.373	0.121		
	2024.07.12 (15:10~16:24)	0.271	0.382	0.111		达标
			0.412	0.141		
			0.399	0.128		

根据本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结合现有工程已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设计资料、批复的环评报告等相关资料核算了现有工程主要废气污染物实际的无组织排放量。现有工程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无废水外排;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处置率 100%。现有工程主要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详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排放形式	颗粒物
1	有组织	0
2	无组织	13.88
3	合计	13.88

### 3.与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更新。

针对上述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本次评价提出了“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详见表 2-12。

**表 2-12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b>序号</b>	<b>现有环保问题</b>	<b>整改措施</b>	<b>完成期限</b>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更新。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更新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及危废标签	本项目投产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四矿口向西 1 千米路南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					
	<p>本次评价选择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平顶山市 2022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p>					
	表3-1 平顶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7.2	60	1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3	
	NO <sub>2</sub>	年均值	25.5	40	63.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75	
	PM <sub>2.5</sub>	年均值	48.8	35	139.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5	75	166.67	
	PM <sub>10</sub>	年均值	94.5	70	13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5	150	13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平顶山市 2022 年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值以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 （2）特征污染物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成分和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本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在项目厂区该季度主导风向下风向王建庄开展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评价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时间见表 3-2；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相对位置/距离	监测时间	备注
王建庄	TSP	N/1260m	2024 年 7 月 11 日~13 日	本次评价委托监测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标准指数	超标率 (%)
TSP	24 小时平均	228~241	300	0.803	0

由表 3-3 可知，评价区 TSP 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生产生活废水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乌江河，乌江河为湛河上游。湛河由西向东汇入沙河。湛河汇入沙河后，沙河控制断面为沙河舞阳马湾断面，该断面为国控断面，沙河水功能区划及省定水质目标均为 III 类。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平顶山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平顶山市 9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

中，I~III类水质类别断面占比77.8%，平顶山市国控、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率为100%。由此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省定水质目标限值的要求（地表水III类），即沙河舞阳马湾断面水质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50m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厂界距离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紧邻原方舱医院选址（现状为空地），本项目于2024年7月11日~12日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外东侧敏感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段	厂界东侧原方舱医院选址处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dB（A）	达标情况
	7月11日	7月12日		
昼间	52	51	60	达标
夜间	40	41	50	达标

由表3-4可知，项目噪声监测期间厂界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的要求。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新华区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为已开发工业企业厂区，生态系统已由人工生态系系统替代，无特殊保护动植物分布。

<b>环境 保护 目标</b>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建设单位厂区周边本次评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20%;">名称</th><th style="width: 10%;">方位</th><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th style="width: 10%;">人口/人</th><th style="width: 30%;">环境保护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张泉庄安置小区（在建）</td><td>N</td><td>421</td><td>4500 (规划)</td><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 <td>2</td><td>矿前社区</td><td>NE</td><td>380</td><td>170</td></tr> <tr> <td>3</td><td>方舱医院选址 (现状为空地)</td><td>E</td><td>1</td><td>/</td></tr> <tr> <td>4</td><td>平煤神马总医院传染科</td><td>ESE</td><td>75</td><td>120</td></tr> <tr> <td>5</td><td>温集村</td><td>E</td><td>99</td><td>230</td></tr> <tr> <td>6</td><td>白鹭洲国家级 城市湿地公园</td><td>SE</td><td>207</td><td>/</td></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 版）》（2023 年修订）中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方舱医院选址（现状为空地）。</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建设项目位于已建成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口/人	环境保护目标	1	张泉庄安置小区（在建）	N	421	4500 (规划)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矿前社区	NE	380	170	3	方舱医院选址 (现状为空地)	E	1	/	4	平煤神马总医院传染科	ESE	75	120	5	温集村	E	99	230	6	白鹭洲国家级 城市湿地公园	SE	207	/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口/人	环境保护目标																																		
1	张泉庄安置小区（在建）	N	421	4500 (规划)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矿前社区	NE	380	170																																			
3	方舱医院选址 (现状为空地)	E	1	/																																			
4	平煤神马总医院传染科	ESE	75	120																																			
5	温集村	E	99	230																																			
6	白鹭洲国家级 城市湿地公园	SE	207	/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详见表 3-6。								
	<b>表 3-6 运营期污染排放控制标准</b>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有组织(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mg/m <sup>3</sup>				
			设备去除效率	%	98				
			无组织(煤炭贮存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4				
		《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	PM	mg/m <sup>3</sup>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运营期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噪声	昼间 dB(A)	70				
				夜间 dB(A)	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956t/a，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因此，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氮氧化物 0t/a、挥发性有机物 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开工建设，工程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已建设 1 条 152m 皮带走廊、1 个容量 1500m<sup>3</sup> 储煤钢仓、1 套智能装车系统、车辆冲洗装置、地面停车场等，“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已移交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处理。</p> <p>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按照《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落实了“两个禁止”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期间有效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 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p> <p>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放源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等相关资料, 经核算,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及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4-3。</p>												
	<b>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b>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栈桥转载	颗粒物	11.4	2.1591	359.85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00	5280	7.20	0.0216	0.114	10	达标
		0.6	0.1136	/	无组织	全封闭栈桥	/	5280	/	0.1136	0.6	1	达标
储煤仓进煤	颗粒物	59.4	11.25	750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15000	5280	7.5	0.1125	0.594	10	达标
		0.6	0.1136	/	无组织	密闭筒仓	/	5280	/	0.1136	0.6	1	达标
装车	颗粒物	12	2.2727	/	无组织	封闭装车间+喷雾	/	5280	/	0.2364	1.248	1	达标

表 4-3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排放形式	颗粒物
1	有组织	0.708
2	无组织	2.448
3	合计	3.156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煤新建栈桥转载粉尘 G4, 装车储煤仓落煤粉尘 G5 和成品煤装车粉尘 G6 具体分析如下:

(1) 煤炭输送、储存

本项目产品煤输送采用封闭栈桥, 返装前暂存采用密闭式储煤仓。因此, 项目新建栈桥、储煤仓在成品煤输送储存过程中, 粉尘产生量很小, 本次不再做定量分析。

(2) 来煤栈桥转载含尘废气 G4

本项目于现有工程返装封闭栈桥中部新建转载点和封闭栈桥廊道, 将成品煤输送至新建装车储煤仓中, 转载过程 (现有皮带下料至落入本项目新建皮带输送机中) 产生含尘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中煤炭在无控制情况下运输和转运粉尘系数 0.01kg/t (装卸料), 本项目新建栈桥转载点设计最大转载量 120 万吨/年, 产生粉尘 12t/a, 产生速率为 2.2727kg/h。栈桥及转载点均为全封闭结构, 转载点内部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按 95% 计, 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 含尘废气收集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1, 设计除尘效率 99%) 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浓度 7.2mg/m<sup>3</sup>, 颗粒物去除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mg/m<sup>3</sup>) 和《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试行)》中 A 级指标 PM 排放要求 (<10mg/m<sup>3</sup>)。转载点无组织排放量 0.6t/a, 排放速率 0.1136kg/h。

(3) 储煤仓进煤落料含尘废气 G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 1 个储煤仓，产品煤通过皮带输送至储煤仓，在储煤仓内落料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九章 煤加工厂”中煤炭在贮运过程中出料粉尘系数  $0.05\text{kg/t}$ ，本项目新建储煤仓设计转载量 120 万吨/年，产生粉尘  $60\text{t/a}$ ，产生速率为  $11.3636\text{kg/h}$ 。储煤仓为密闭结构，煤炭进仓落料含尘废气收集效率按 99% 计，设计风量为  $18000\text{m}^3/\text{h}$ ，含尘废气经仓顶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设计处理效率 99%）净化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7.5\text{mg/m}^3$ ，颗粒物去除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和《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 A 级指标 PM 排放要求（ $\leq 10\text{mg/m}^3$ ）。储煤仓进煤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  $0.6\text{t/a}$ ，排放速率  $0.1136\text{kg/h}$ 。

#### （4）装车含尘废气 G6

本项目新建智能装车系统在储煤仓下方设置了全封闭装车间，成品煤从储煤仓卸料斗卸入新能源货车车厢中，卸料过程将产生含尘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九章 煤加工厂”中煤炭在卡车装货过程中装货粉尘系数  $0.01\text{kg/t}$ ，本项目新建装车储煤仓设计转载量 120 万吨/年，产生颗粒物  $12\text{t/a}$ ，产生速率  $2.2727\text{kg/h}$ 。

本项目成品煤装车采用全封闭装载间，装载间内设有喷雾装置，参考排放《排放源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中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围挡粉尘控制效率为 60%，本项目取综合效率 89.6%，本项目装车无组织排放量  $1.248\text{t/a}$ ，排放速率  $0.2364\text{kg/h}$ 。

##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工艺	废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 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试行）》A 级要求	是否 可行
栈桥转载	颗粒物	全封闭栈桥+集气罩 负压收集+覆膜滤袋 除尘器+15m 高排气 筒 DA001	6000	95	99	封闭输送+覆膜滤袋除尘器	可行
储煤仓落料	颗粒物	密闭筒仓+负压收集 +仓顶覆膜滤袋除尘器 +35m 高排气筒 DA002	15000	99	99	封闭料场+覆膜滤袋除尘器	可行
装车	颗粒物	封闭装车间+喷雾	-	-	-	封闭料场装卸+集气除尘/其他 有效抑尘措施	可行
装车后厂区 内行驶	颗粒物	自动洗车机	-	-	-	-	可行

本项目转载点和装车储煤仓废气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排气筒排放，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高。该除尘器滤膜采用微孔薄膜与滤布经特殊工艺复合而成，具有极佳的化学稳定性、表面极其光滑、极低的摩擦系数，且抗静电，耐高低温，不会老化，永久耐用，同时亦具有多微孔性、透气性和憎水性。运行过程中，使气尘中的粉尘全部收集在薄膜的表面，实现表面过滤，粉尘不会渗透到织物内部。滤料过滤效率高，使用寿命长，表面极其光滑，粉尘剥离性好，即使超细潮湿粉尘也不会粘附，使过滤自始至终在低阻力下运行。覆膜布袋除尘器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颗粒物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项目煤炭输送和装车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均属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颗粒物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和无组织管控措施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浓度最高点分别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表 5 限值要求和《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 A 级指标 PM 排放要求（≤10mg/m<sup>3</sup>）的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位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相关信息见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相关信息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东经	北纬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DA001	113°15' 7.14"	33°45' 34.387"	15	0.6	常温	一般
DA002	113°15' 5.131"	33°45' 30.37"	15	1.2	常温	一般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监测		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 4.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 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情况进行分析, 设定除尘器部分除尘滤袋破损, 除尘效率下降至 8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措施
DA001	颗粒物	除尘滤袋破损	≤1 次/年	143.94	4h	1.7273	组织抢修, 必要时停产检修
DA002	颗粒物	除尘滤袋破损	≤1 次/年	150	4h	9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操作等方法, 尽量缩短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为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应落实已制定的规章制度, 积极演练各项应急处置方案。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主要超标污染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 平顶山市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 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项目 500m 范

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421m 处在建张泉庄安置区，东侧紧邻拟建方舱医院选址（现状为空地），东侧偏南约 75m 处平煤神马总医院传染科，东北 380m 处矿前社区，东侧 99m 处温集村，东南 207m 处白鹭洲国家级城市湿地公园。

本项目营运期煤炭采用全封闭栈桥输送，转载点、储煤仓设有覆膜滤袋除尘器，智能自动装车系统设置有全封闭装车间并配有喷雾系统，上述处理措施为《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采用方法和技术；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和《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 A 级指标 PM 排放要求（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项目装载车辆采用封闭车厢的纯电新能源货车，车辆出厂后，经公路行驶至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项目运输车辆为纯电新能源车辆，运输过程中无汽车尾气排放。项目区建设有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出厂区前均通过冲洗装置对车轮、底盘和车厢上的泥土、煤尘进行了冲洗，以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车厢顶部有电动封闭篷布，装车完成后车顶篷布进行电动封闭，减少了运输过程中煤炭的抛洒。此外，根据《关于实行绿色运输降低企业运输成本会议纪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4〕35 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加强运输路线的清扫频次，可进一步减少运输过程道路扬尘对空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负荷；项目运行过程栈桥和装车场地冲洗废水经新建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中水池，全部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采用处理工艺具体为：废

水收集池→初沉池→压滤间→调节池→一元净化器→中水池消毒→厂区回用。其中，一元净化器主要为混凝沉淀工艺，包括旋流混凝反应池、高密沉淀池、砂滤池三个单元，在旋流混凝反应池前加混凝剂（包括 PAC，即聚合氯化铝），充分混合，完全反应，以加速沉淀提高澄清效果；反应池出水经斜管沉淀池沉淀后，通过砂滤池过滤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处理好的水进入中水池储存，经消毒后作为生产或生活用水使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输送到压滤间压滤，压滤产生的泥饼返回卸煤间进入生产系统。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出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回用于厂区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已投入运行多年，运行稳定，目前实际运行负荷 100~120m<sup>3</sup>/d。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处理负荷 30.4m<sup>3</sup>/d，未超出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可行。

###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落煤声、机泵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固定声源。此外，纯电新能源货车在运输过程中产生运输噪声。上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8、表 4-9。

为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合理布局，在泵房尽量将大的噪声源放置在远离门窗的位置；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 (3)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主要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安装减振基础等。
- (4) 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对设备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 (5) 尽量减少空气炮、储气罐等夜间使用频次。
- (5) 合理规划汽车运输路线，尽量避开运输沿线敏感目标。
- (6) 纯电新能源货车在通过敏感目标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运营期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sup>①</sup>			源强 <sup>②</sup>	降噪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降噪后源强	运行时段
	生产单元	名称	X	Y	Z					
	新建栈桥转载点	转载点落煤	50.1	36.3	9.5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60	昼夜
	智能装车系统	皮带机头 1	-9.2	-98.5	33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0	65	昼夜
		皮带机头 2	-9.2	-98.5	5	85		20	65	昼夜
		给煤机 1	-9.2	-98.1	7	70		10	60	昼夜
		离心泵 1	-7.4	-94.3	0.5	85		20	65	昼夜
		离心泵 2	-6.2	-84.1	0.5	85		20	65	昼夜
		储煤仓落煤	-9.4	-99	19	70		10	60	昼夜
		返输落煤	-9.4	-99	6	70		10	60	昼夜
		喷雾水箱机组	-9.4	-93.3	0.5	70		10	60	昼夜

①以厂界中心 (113.251518°E, 33.759315°N) 为坐标原点为原点 (0, 0); ②距离声源 1m 处声压级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源） 单位：dB（A）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sup>①</sup>			单台源强 <sup>②</sup>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生产单元	名称	X	Y	Z			
新建栈桥转载点	除尘风机 1	58.6	26.3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储煤仓	除尘风机 2	-15.6	-101.3	0.5	85	基础减振	昼夜
	空气炮声源组（16 台）	-9.4	-99	13	90	基础减振、消声器	偶发
	储气罐	-9.4	-99	0.5	90	基础减振、消声器	偶发
污水系统	潜污泵 1	54.6	23.1	-0.5	85	水体隔声、基础减振	昼夜
	潜污泵 2	29.5	-30	-0.5	85		昼夜
	潜污泵 3	-0.7	-98.5	-0.5	85		昼夜

注：①以厂界中心（113.251518°E, 33.759315°N）为坐标原点为原点（0, 0）；②距离声源 1m 处声压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u>2. 达标分析</u></p> <p>本项目新增连续运行设备设施主要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厂界东侧紧邻方舱医院选址，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对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4-10。</p>															
	<u>预测点位</u>	<u>现状值*</u>	<u>贡献值</u>	<u>预测值</u>	<u>标准值</u>	<u>达标情况</u>										
	东厂界	昼间 54	24.5	54	60	达标										
		夜间 45	24.5	45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	32	53	60	达标										
		夜间 44	32	44.3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5	12.8	55	60	达标										
		夜间 46	12.8	46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	12.9	54	60	达标										
		夜间 46	12.9	46	50	达标										
	东侧方舱医院选址	昼间 52	22.6	52	60	达标										
		夜间 41	22.6	41.1	50	达标										
<p><u>注：*取监测期间最大值</u></p> <p>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厂区东侧方舱医院选址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u>3. 噪声监测要求</u></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表 4-11。</p>																
<p><u>表 4-11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监测点位</u></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监测项目</u></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监测频次</u></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排放标准</u></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厂界</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math>L_{Aeq}</math>、<math>L_{Amax}</math></u></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每季度 1 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u></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u></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厂界</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厂界</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厂界</td></tr> </tbody> </table>						<u>监测点位</u>	<u>监测项目</u>	<u>监测频次</u>	<u>排放标准</u>	东厂界	<u><math>L_{Aeq}</math>、<math>L_{Amax}</math></u>	<u>每季度 1 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u>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u>监测点位</u>	<u>监测项目</u>	<u>监测频次</u>	<u>排放标准</u>													
东厂界	<u><math>L_{Aeq}</math>、<math>L_{Amax}</math></u>	<u>每季度 1 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u>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p><u>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u></p>																
<p><u>4. 汽车运输沿线噪声影响</u></p> <p>本项目装载车辆采用封闭车厢的纯电新能源货车，车辆出厂后，经公路行驶</p>																

至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项目设计汽车运输煤炭量为 1200000t/a，采用的纯电新能源货车最大载重量为 35t，则运输量约为 104 辆/天，项目运营期日工作 16h，则沿线新增运输量为 6.5 辆/小时。整体新增运输量较小，产生的运输噪声较小。装载车辆出厂后，规划运输路线为：平安大道→西环路→北环路（平煤大道）→平安大道→紫云大道（G311）→神马大道→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行驶路线约 31km，全程主要行驶在城市环线和国道，最大限度地避开了村庄、社区、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目标，同时尽可能减少对城区交通的影响。

同时本次评价要求车辆行驶过程中非紧急情况禁止鸣笛，途径村庄、学校等敏感点时车辆主动减速减少对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运营期运输车辆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泥饼、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压滤泥饼产出后即由运至卸煤间，进入卸煤地沟返回生产系统。本项目运营期除尘灰经密闭容器收集后运至卸煤间，进入卸煤地沟返回生产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及保养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收集后送厂区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用于厂区皮带输送机、铁牛等机械设备润滑防锈；废油桶送厂区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废暂存间 30m<sup>2</sup>，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车间内设置有导流渠、围堰、收集池等。现有危废暂存间最多可同时贮存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废矿物油 3t、废油桶 0.3t。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压滤泥饼	SW07	900-099-S07	12.2t/a	污泥压滤	固态	煤泥、混凝剂	/	连续	不储存	/	运至卸煤间, 进入卸煤地沟返回生产系统
	2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70.09t/a	袋式除尘器	固态	煤炭粉尘	/	连续	不储存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7t/a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月	≤1 年	T, I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回用于厂区皮带输送机、铁牛等机械设备润滑防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8t/a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月	≤1 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t/a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月	<1 年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p>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具体如下：</p> <p>1)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企业现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p> <p>A.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p> <p>B.认真落实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p> <p>C.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p> <p>D.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②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p> <p>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C.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p> <p>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2) 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	--

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及时申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等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3) 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 4) 废液压油、废机油等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评价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进行了识别及评价，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 **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项目运营期厂区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进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中水池全部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

#### **2. 污染途径识别**

正常状况下，为有效避免生产、生活废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在扩建过程中对新建废水收集池、车辆冲洗沉淀池等进行一般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卸煤间、污水处理站、压滤车间等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已对道路、办公区等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对地面进行一般硬化。采取上述措施，污染源从源

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对管道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有发生渗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情景发生，不会发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景。

当污水处理站加药间、各水池底部防渗层老化、腐蚀等原因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途径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主要污染为COD、氯化物。

### 3. 源头控制措施

对加药间等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限度，主要包括：

①管道、阀门采用优质材料制成的产品；

②加强对现有污水处理站水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情况巡查，确保防渗层完好，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1.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 4. 分区防控措施

现有工程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进行了分区防控，建设单位防渗分区情况见表4-14，本项目新建设施位于简单防渗区。

表 4-14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分区等级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依托现有
一般防渗区	卸车间、废水收集池、地埋式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 理站、压滤车间、车辆冲洗废 水沉淀池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 照 GB16889 执行	新建废水收集池、车 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本 次新增一般防渗，其 他依托现有
简单防 渗区	储煤仓及生产区其他区域、综 合办公楼、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出煤仓场地进行 硬化，其他依托现有

### 5. 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属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电业”中“其他”，属IV类项目，本项目储运煤炭，常规情况为固态，除洒落情况外不会通过入渗等情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运营期通过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对水处理药剂使用和储存场所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药剂的跑、冒、滴、漏，基本上不会有发生渗漏污染土壤的情景。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各项预防监控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因此在有效维护各项防渗措施和保证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机油收集后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回用于厂区机械设备润滑；废油桶收集后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见表4-15。

**表4-15 危险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项目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值	分布的生产单元	危险特性
油类物质（废液压油、废机油）	现有工程	1.38	2500	0.0006	危废暂存间	T, I
	本次扩建项目	0.55		0.0002		
本项目投产后Q值		0.0008				

由表4-15可知，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0008 < 1$ ，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现有工程环境风险管控设施布设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及危险物质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为泄漏的废液压油、废机油，遇到明火后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导热油发生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在储存回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则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若发生火灾爆炸则产生次生环境影响。

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储存，正常情况下发生泄漏可能性很小。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了防渗并设有导流槽及收集池。万一发生泄漏时，能够及时进行收集，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 4.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栈桥及设备巡检。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项目，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2) 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潜污泵及污水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3) 危废暂存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4)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5)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区四周设有围堰，地面硬化防渗并设有导流槽，导流槽与危废贮存库内收集池相连。

(6) 实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将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感。

(7) 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工作人员熟悉逃生路线和疏散方式，掌握废液压油、废机油泄漏处置方式和方法，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救援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定期进行演练

还可以使应急人员更清晰地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能够有效、迅速地开展。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可能存在风险的单元为危废暂存间。

通过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及规范的设计和严格正确的操作，能有效地防止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同时针对项目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以下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补充、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培训及演练，防止重大风险事故的发生。

## 七、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632.02万元，本项目为煤炭的储存和集运项目，工程中封闭栈桥、储煤仓等既是主体工程也是环保工程，故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比较高，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0.6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4-16。

表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控制	围挡+覆盖/喷淋+扬尘监控	30
	栈桥转载点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	50
	栈桥输送	全封闭栈桥和转载点	500
	储煤仓落料	仓顶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35m 高排气筒	48
	成品煤装车	全封闭装车间（进出口均设置自动卷帘门）+喷雾系统	15
废水	车辆运输	车辆自动冲洗系统、运输车辆门禁系统	5
	栈桥、场地冲洗、车辆冲洗	新建2座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新建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	8
噪声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后回用	/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5
	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设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压滤车间+返回生产系统	/
	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更换危废标志牌	0.1
	地下水及土壤	新增构筑物场地防渗	2
合计		--	66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栈桥转载点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 +15m 排气筒 全封闭栈桥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
	DA002 储煤仓排放口		集气罩+仓顶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 +35m 排气筒 密闭筒仓、封闭栈桥	
	成品煤装车系统		封闭式装车间(进出口均设置自动卷帘门) +喷雾系统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车辆自动冲洗机、建立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地表水环境	栈桥冲洗废水/储存返输系统场冲洗废水	COD、氨氮、SS	新建冲洗废水收集池2座，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中水池回用	回用于栈桥及场地冲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不新增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经现有工程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车辆冲洗废水	COD、氨氮、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车辆道路行驶	Leq(A)	加强司机培训，要求途径村庄、学校等敏感点时减速慢行，非紧急情况禁止鸣笛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压滤泥饼、除尘灰产生后不在厂区暂存，送往卸煤间进入卸煤地沟，进入生产系统回用。			
	废液压油、废机油送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回用于厂区皮带输送机等机械设备润滑、防锈；废油桶送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依托现有工程分区防渗基础，加强厂区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更新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及危废标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制定台账记录，开展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例行监测。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新华区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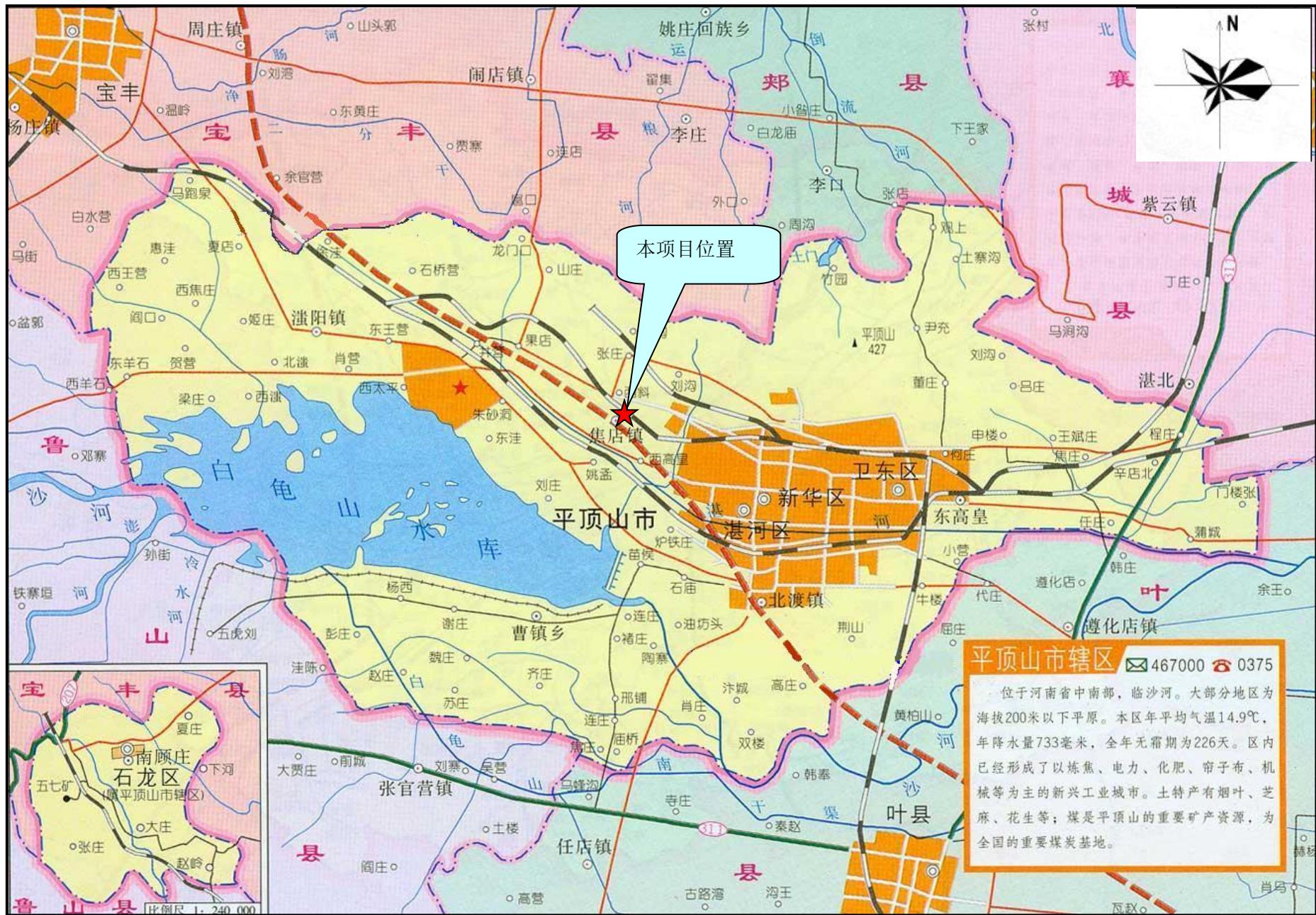
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3.88	/	/	3.156	1.2	15.836	+1.956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VOCs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	0	0	0	0
	COD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1.06	0	/	0	0	41.0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压滤泥饼	76.27	0	/	12.2	0	88.47	+12.2
	除尘灰	0	0	/	70.09	0	70.09	+70.0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2	0	/	0.48	0	1.68	+0.48
	废液压油	0.18	0	/	0.07	0	0.25	+0.07
	废油桶	0.13	0	/	0.05	0	0.18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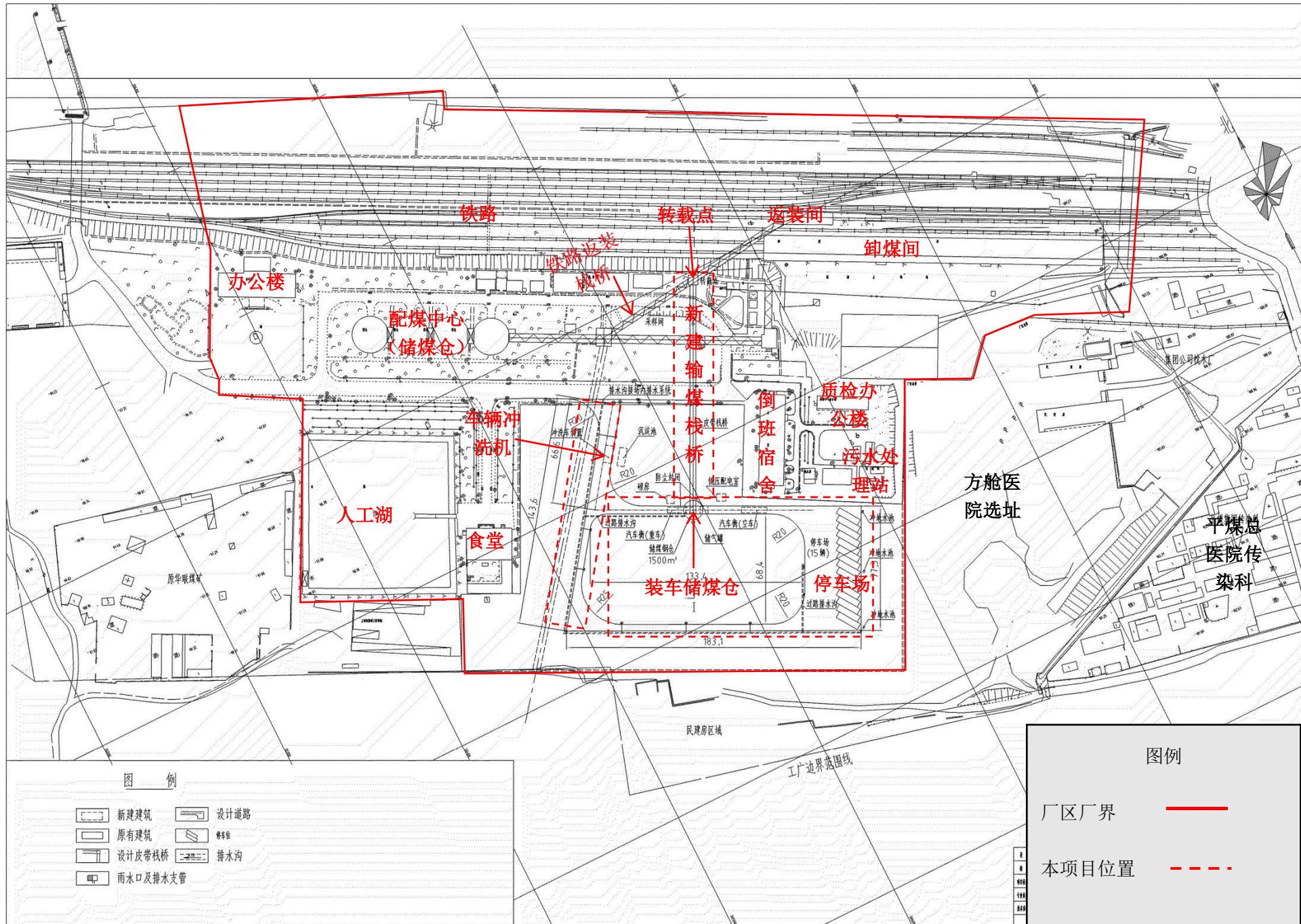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废水量单位为万吨/年, 其余污染物量单位为吨/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1000)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该项目位置关系：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距离约 4.322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距离约 3.310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风景名胜区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湿地公园 是 河南平顶山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距离约 5.582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自然保护区 是 河南平顶山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距离约 3.351KM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选址分析

分析

空间冲突

该项目建设无空间冲突

环境管控单元(2个)

新华区城镇重点单元

编码: ZH41040220002

行政区划: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51384

访问量统计: 51384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3.248780	33.760260	+ ⚡
2	113.248834	33.760368	+ ⚡
3	113.248973	33.760303	+ ⚡
4	113.249338	33.760829	+ ⚡

行业类型: 姜卸搬运和仓储业

分析

下载

位置关系

该项目建设无空间冲突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共涉及 7个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个,重点管控单元 5个,一般管控单元 2个,水源地 0个,湿地公园 0个,风景名胜区 0个,森林公园 0个,自然保护区 0个。

环境管控单元(2个)

新华区城镇重点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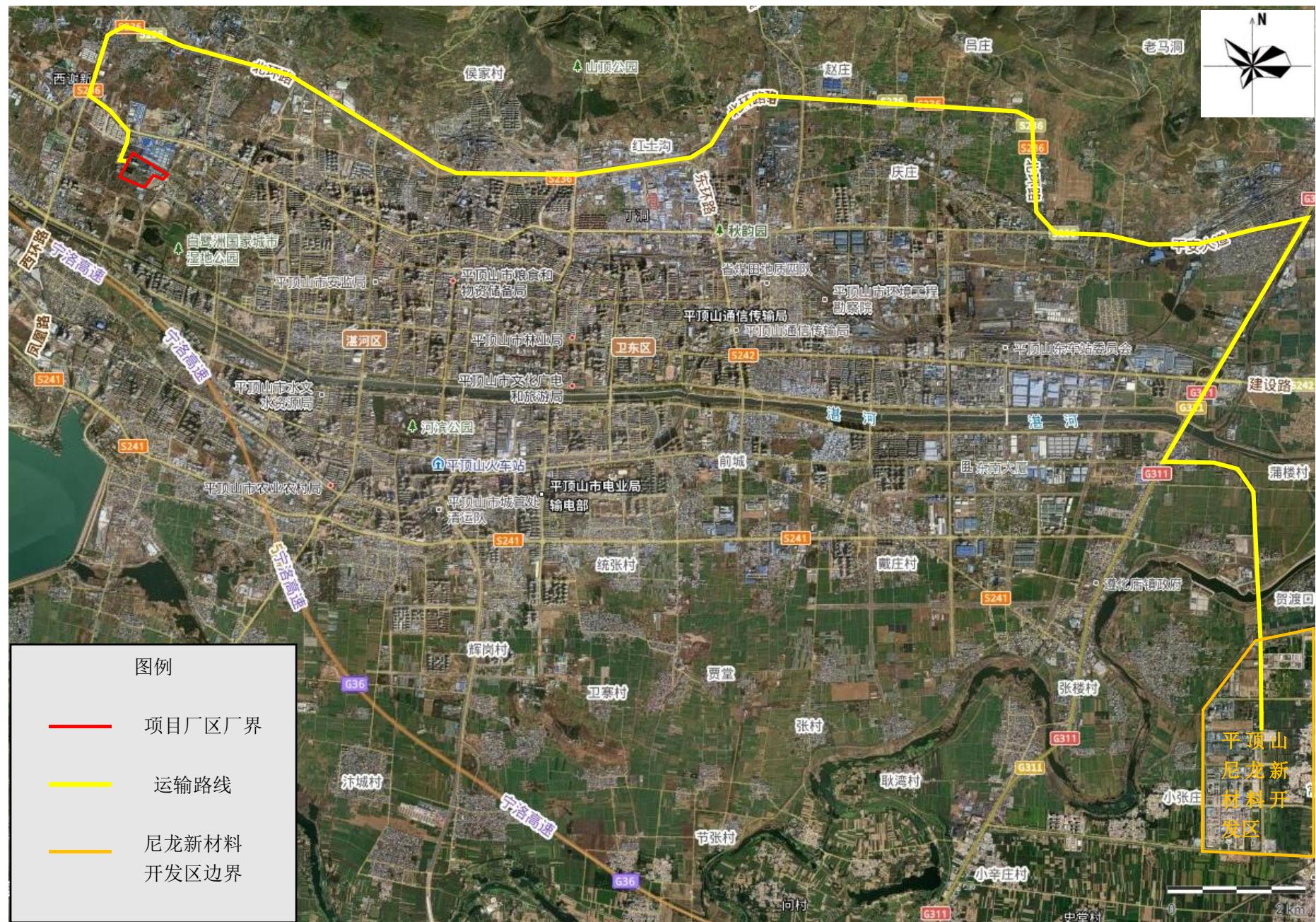
编码: ZH41040220002

行政区划: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重点

本项目厂区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附图五 本项目拟采用公路运输路线图



厂区现有卸煤栈桥



厂区现有配煤中心（储煤仓）



厂区内地现有危废暂存间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已建筒仓及智能装车系统



厂区东侧方舱医院选址、平煤总医院传染科及温集村



已建车辆冲洗装置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踏勘

附图六 项目周边及厂区内现状环境照片

## 委托书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基地储仓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0402-04-02-663108

项目名称: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基地储仓扩建工程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00679484813E

企业经济类型: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四矿口向西1千米路南中平煤电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目前用户对煤质的更高要求, 需增加现有煤炭加工基地储配能力, 建设1个容量1500m<sup>3</sup>储煤钢仓并配套建设密闭皮带走廊、犁式卸料器、智能装车系统和车辆冲洗装置等。

项目总投资: 1632.02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型第三条第一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4年06月03日



审批意见:

平环然表 (2009) 3 号

一、平煤七星公司至姚电公司皮带输煤通道项目包括 7.00Mt/a 铁路卸车场及配煤中心和 6.00Mt/a 的输煤系统三大部分，总投资 39487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既节省了运力和财力，又消除了卸煤、输煤等中间环节的煤尘污染，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及对策建议，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废水、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落实水保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扰动的土地要及时回填、平整恢复地貌并绿化场地。

四、配煤场等通过设置密闭式煤仓、输煤系统和防尘墙等措施，防止煤尘的无组织排放和大风引起的煤尘污染。职工食堂要安装油烟净化器使油烟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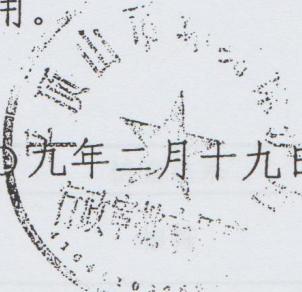
五、设置沉淀池和废水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和处理地下皮带廊煤尘冲洗废水，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煤场煤仓四周设置拦水沟和煤泥沉淀池，防止煤炭流失防治水污染。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轻配煤机械噪声。

六、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预留保护煤柱，减轻和避免井下采煤对地面建筑物的影响。跟踪观测采空区地表变移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采空区对项目建筑物的影响。

七、项目建成经批准后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杜耀江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验收意见：

平环然验〔2014〕2号

一、平煤七星公司至姚电公司皮带输煤通道项目由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项目位于平煤七矿车站南侧，是为缓解我市城区道路交通状况，改善和提高空气质量环境而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2月批复，批复文号：平环然表〔2009〕3号；建设单位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按《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按“三同时”建设，2013年6月完成建设，经企业申请，我局于2013年10月31日批准其试生产，批准文号：平环建试行许〔2013〕9号。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保措施，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结合核查报告、监察情况和现场查勘，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同步投入运行，各项污染物无超标点排放，无群众纠纷和上访，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

- 1、进一步加大厂区及厂区四周的绿化，优化厂区绿化方案；
- 2、严格控制车场卸煤系统扬尘，防止造成扬尘二次污染；
- 3、加强验收后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上要求，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平顶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经办人：李中华

2014年7月30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00679484813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四矿口西100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79484813E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1日

有效 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4161205C004  
有效期2030-02-01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I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一、前言

受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1日~13日对该公司及附近的环境空气、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王建庄	环境空气	TSP	连续检测3天,每天1次
上风向,下风向1#、2#、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1天,每天4次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2天
厂区东侧方舱医院选址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天气状况
		王建庄		
2024.07.11	TSP	0.236		多云, 平均温度 25.3°C, 平均气压 98.6kPa, 南风, 风速 3.1m/s
2024.07.12	TSP	0.241		多云, 平均温度 27.6°C, 平均气压 98.4kPa, 西风, 风速 2.5m/s
2024.07.13	TSP	0.228		多云, 平均温度 28.2°C, 平均气压 98.3kPa, 南风, 风速 2.2m/s
经度		113.250116°		--
纬度		33.774921°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天气状况
2024.07.12 (09:12~10:26)	上风向	0.267	多云, 平均温度 26.3°C, 平均气压 98.6kPa, 西风, 风速 2.8m/s
	下风向 1#	0.385	
	下风向 2#	0.403	
	下风向 3#	0.379	
2024.07.12 (10:41~11:55)	上风向	0.258	多云, 平均温度 27.5°C, 平均气压 98.5kPa, 西风, 风速 2.7m/s
	下风向 1#	0.396	
	下风向 2#	0.351	
	下风向 3#	0.348	
2024.07.12 (13:39~14:54)	上风向	0.252	多云, 平均温度 29.3°C, 平均气压 98.4kPa, 西风, 风速 2.5m/s
	下风向 1#	0.366	
	下风向 2#	0.393	
	下风向 3#	0.373	
2024.07.12 (15:10~16:24)	上风向	0.271	多云, 平均温度 30.1°C, 平均气压
	下风向 1#	0.383	

	下风向 2#	0.412	98.3kPa, 西风, 风速 2.3m/s
	下风向 3#	0.398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东侧方舱医院选址
07月11日昼间	1	54	53	55	54	52
07月11日夜间	1	45	44	46	45	40
07月12日昼间	1	53	52	54	54	51
07月12日夜间	1	44	43	45	4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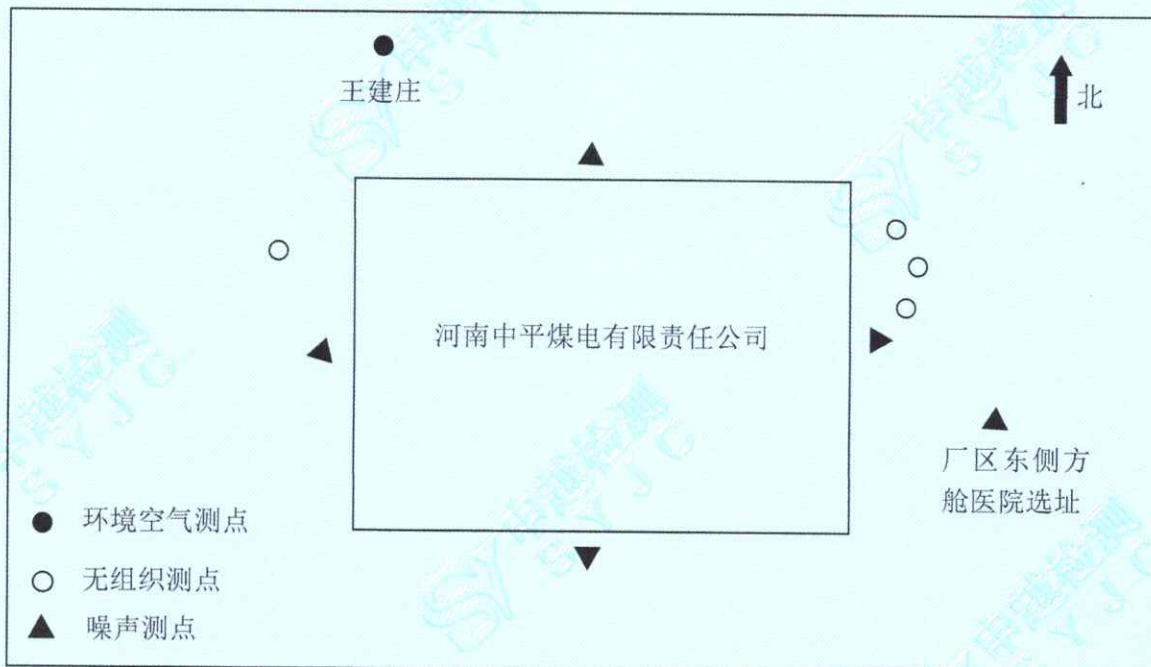
##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气象参数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6.7 采样点气象参数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空 盒气压表 DYM3;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7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168 $\mu\text{g}/\text{m}^3$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史智升审核人: 高肖燕

签发人: 王建庄  
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 七、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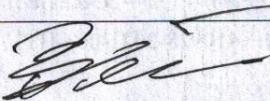
##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基地储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内容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原件与复印件完全一致；如存在隐瞒和假报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备案编号: 4104012024006L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400679484813E
法定代表人	孟庆妮		联系电话	13782405585
联系人	唐春霖		联系电话	1383759926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四矿口西 1000 米路南 中心经度东经 113.255482°、中心纬度北纬 N33.759580°			
预案名称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7.31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104012024006L		
报送单位			
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波	经办人	周志强



注：1、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备案，是濮阳县环保部门当年受理的第 1 个备案，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T。

79年9月26日

附件9

## 关于协商田庄洗煤一厂排矸征地会议纪要

时间：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地点：红旗公社温集大队会议室

参加人员：红旗公社付书记白振荣、温集大队党支部书记周运山、付支书王才、会计主任张步云、支部委员周余东、张道、妇女主任吴勉、付主任王福学、矿务局地产科郭庆云、屠文彬、基建处张奎生、洗煤一厂吴忠生。

会议主持人：白振荣、周运山、郭庆云。

决议事项：一、耕地154亩，每亩203·50元计31339元。

二、荒地53亩，每亩40元计2·120元（总计207亩33·459元）

三、苹果树1288棵，每棵1·5元计19320元。

四、树坑1185个，每个坑5元计5925元。

五、杂树35棵，椽材每棵1元，檩材每棵2元合计95元。

（树根总计1873棵19145元，树坑1185个计5925元）。

六、房3间每间380元计1140元。

七、墓坟迁移15个每口棺8元计120元

八、丈量员工工资共53个工每个工1.48元计78.44元

九、地界。

西边，从排矸堆中心桩向西量79米处为界，南头至农村生产公路北边为界，北头到去五矿水泥电柱为界。

北边，以去五矿水泥柱电话线路为界，向南至橡胶树再由橡胶树正东过排水沟接二队的地隔岭为界，直到南北公路。

南边，以农村东西公路路的北边为界（其中：排矸铁路终点处向西长30米，向南宽30米，施工时给予改道）。

东边，以南北公路为界（七矿南风井公路已购过）

以南北公路以东，直到接轨点，以二队地隔岭为界。

十、其他。

一、79年秋庄稼有生产队收割，不赔偿青苗，但是没有收割以前，开始施工损坏庄稼按国家规定赔偿。

二、已购过的苹果树，归国家所有，任何人不得损坏或私自迁移。杂树原是谁的归谁所有，但不影响施工。

三、已购过的土地归国家所有，私人和集体不得侵占。

四、此纪要从今日起生效。

附 地界示意图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2018

711.3

4

711.3(1) 永久

0 001

# 河南省革委建委文件

豫革建征字(79)第85号



## 关于平顶山矿务局洗煤一厂 征用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城建局：

(79)平城字071号请示报告悉。根据省革委严格控制基  
建占地，在可能条件下造地的指示精神，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设平顶山矿务局洗煤一厂开石山，征用平顶山市郊区红  
旗公社温集大队土地一百四十六点六市亩(其中荒地七十市亩)。

希通知郊区革委，根据基本建设进展情况核拨土地，按照《国  
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根据可能条件造地  
支援农田水利建设。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

基本建设委员会

抄报：省革委。

抄送：省计委。

Q W E R T

2018

2

79年3月12日

11.31

③

# 毛主席语录

备战、备荒、为人民。

## 征购土地协议书

平顶山矿务局 洗煤厂，国家批准投资建设 石油建设 工程，需要占用我队土地，经协商，虽然我队土地平均每人只有  $\frac{1}{2}$  亩，但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同意矿务局洗煤厂按国家规定征购我队土地  $\frac{1}{2}$  亩。除按国家规定之土地征购补偿办法执行外，要进一步加强工农团结，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更大发展。

征购土地单位

(公章)

被征土地单位

生产大队(公章)

革命委员会

公社革委会(公章)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

平顶山矿务局

洗煤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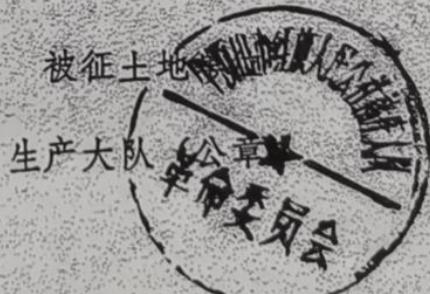
80年8月10日  
19.89亩

# 毛主席语录

备战、备荒、为人民。

## 征购土地协议书

平顶山矿务局 洪山矿，国家批准投资建设 石灰山建设 工程，需要占用我队土地，经协商，虽然我队土地平均每人只有 亩，但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同意矿务局 洪山矿按国家规定征购我队土地 19.89 亩。除按国家规定之土地征购补偿办法执行外，要进一步加强工农团结，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更大发展。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4〕35号

## 关于实行绿色运输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会议纪要

（2024年4月12日）

4月12日下午，受李明俊市长委托，许红兵副市长在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11楼西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实行绿色运输、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平煤神马集团关于中国尼龙城煤炭运输绿色化、东鑫焦化公司关于原料煤进厂运输绿色化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一、鉴于当前我市面临的环保压力、交通路网状况以及中央

环保督察涉及东鑫焦化公司原料煤进厂运输污染问题整改要求，在铁路路网未完全覆盖大宗货物（主要涉及煤炭）运输的情况下，对煤炭等大宗货物按相关规定实行全封闭新能源重卡运输，杜绝燃油车辆运输。

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负责中国尼龙城煤炭运输绿色化、东鑫焦化公司原料煤进厂运输绿色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新能源重卡车型、吨位选型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运输线路规划，并做好高峰时段避峰工作，减轻道路运输压力。以上任务于2024年6月1日前完成。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对尼龙城煤炭运输路段、东鑫焦化公司原料煤进厂运输路段的清扫频次，平煤神马集团、东鑫焦化公司负责配套提供必要的环卫设施。

四、待铁路路网建成后，中国尼龙城煤炭运输路段、东鑫焦化公司原料煤进厂运输改为铁路运输，切实减轻公路运输压力。

五、其他大宗货物运输绿色化推进工作参照本纪要执行。

#### 与会人员：

市政府 许红兵 李丰功 齐瑞峰

市发改委 霍永军

市工信局 秦航伟

市公安局 谢书军

市生态环境局 马建明

市交通运输局 宋士杰

石龙区政府 王 勇

平煤神马集团 王大勇 禹保卫 龚 涌

东鑫焦化公司 陈力攻